

## 澎湖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第六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修正總說明

為規範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事宜，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規定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府教學字第一零三零九零七零五九一號函訂定實施「澎湖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府教學字第一零八零九零七五四七號函，依據教育部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部分規定。

為避免學生有因病請假致補考成績打折之規定侵害學生權益，爰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百十年一月四日臺教國署國字第一零九零一六一四二零號函，擬具「澎湖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 調整因病請假致補考成績可能打折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六點)
- 二、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增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三、 調整第十一點順序至第十二點。(修正規定第十二點)